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國堡亞太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武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7,555 元【計算式：1725.05 平方公尺（即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面積）x 1,100 元/ 平方公尺（起訴時公告現值）=1,897,55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，限原告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地上物現況之相關照片暨門牌號碼及房屋稅籍資料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